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 有限公司“4·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池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三) 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天气情况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三) 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的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2
(二) 池州市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三)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2
(四)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2
(五)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不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3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3 人)	13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家)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6
(一)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6
(二)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和应急管理局	16
(三)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 预制构件有限公司“4·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9日12时40分左右，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方正批示：**妥善处理善后，认真调查原因，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市长朱浩东批示：**请经开区妥处善后，今年以来经开区事故多发，请朱树林同志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方能斌批示：**彻查原因，彻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池政办〔2007〕8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5月9日，池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4·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池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及市总工会派员参加，

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选派了建筑、工贸行业领域的 3 名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4·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谢*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村流金路东侧，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梁、墩柱、盖梁、箱涵、隧道管片轨枕、涵管、装配式房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和安装、桥梁工程、桥梁专业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鼎晟公司临时占用上海皮革（池州）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建设二期项目，该项目占地 4300 余平方米，主要生产预制构件，向周边建设项目供货。

2.池州市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谢*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直属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同路池州市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鼎晟公司非管理人员全部以恒基公司的名义招录。

3.池州市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U*****，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陈*，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与昭明大道交汇口西南侧书香名邸熙苑 1 幢 408，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材、五金产品销售。经查，军鑫公司无建设施工类资质。

（二）项目建设情况

发生事故的厂房所在地块产权属上海皮革（池州）有限公司，因选址不符合长江一公里保护相关要求，上海皮革（池州）

有限公司已另选址建设，本地块处于闲置状况。鼎晟公司临时占用该地块生产预制构件。鼎晟公司未与上海皮革（池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谢*春为项目实际负责人，王*根为项目现场负责人，李*为项目技术人员兼职安全员。

（三）合同签订情况

因与王*根熟识，谢*春将拌合站维修业务包给王*根。为工作需要，鼎晟公司法人谢*春另外成立恒基公司，为鼎晟公司提供劳务。因财务管理需要，谢*春要求王*

根以公司名义与恒基公司签订合同。王*根找到军鑫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商量借军鑫公司印章签订合同，并用军鑫公司账户过账。陈*鉴于与王*根是熟人关系，遂同意，但对王*根与谁签订合同签订什么合同均不知情。2023年4月10日，恒基公司与军鑫公司签订了拌合站大棚维修劳务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为钢结构维修、檩条安装、外封彩钢瓦等维修工作；承包形式为包工不包料、工具、辅材乙方自理；开、竣工日期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20日。签订合同后，该拌合站维修业务全权由王*根个人组织施工，工人均为王*根聘请，且均无相关资质证书。

（四）现场勘查情况

1.鼎晟公司在上海皮革厂位于沿江路与经一路的厂址内进行预制件制作，生产厂区位于沿江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事故区域位置图如图1。



图 1

2.事故现场立面图如图 2-1 所示，平面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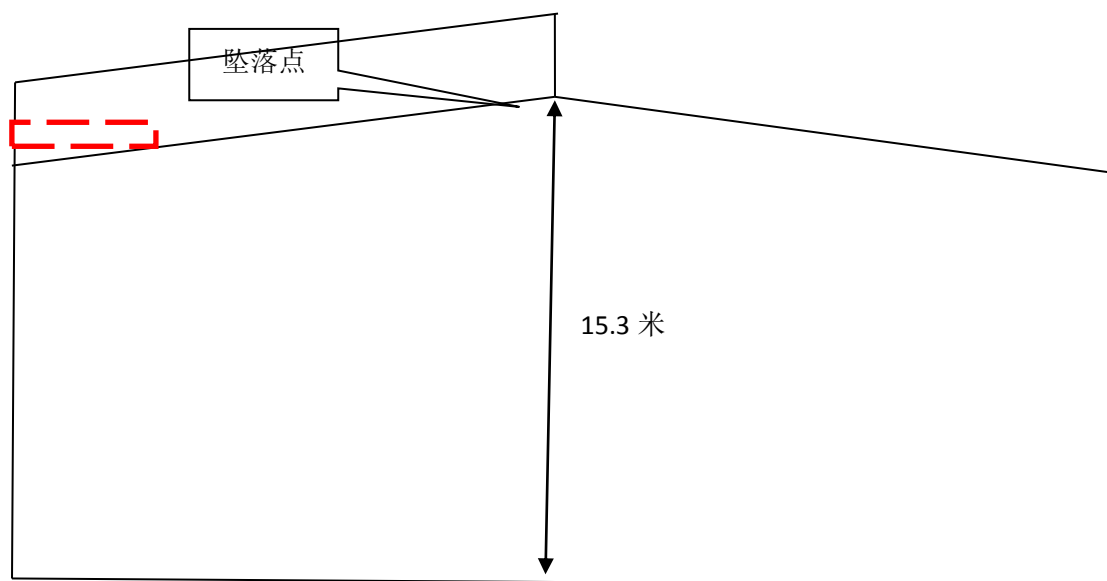


图 2-1 事故现场立面图（红框为拟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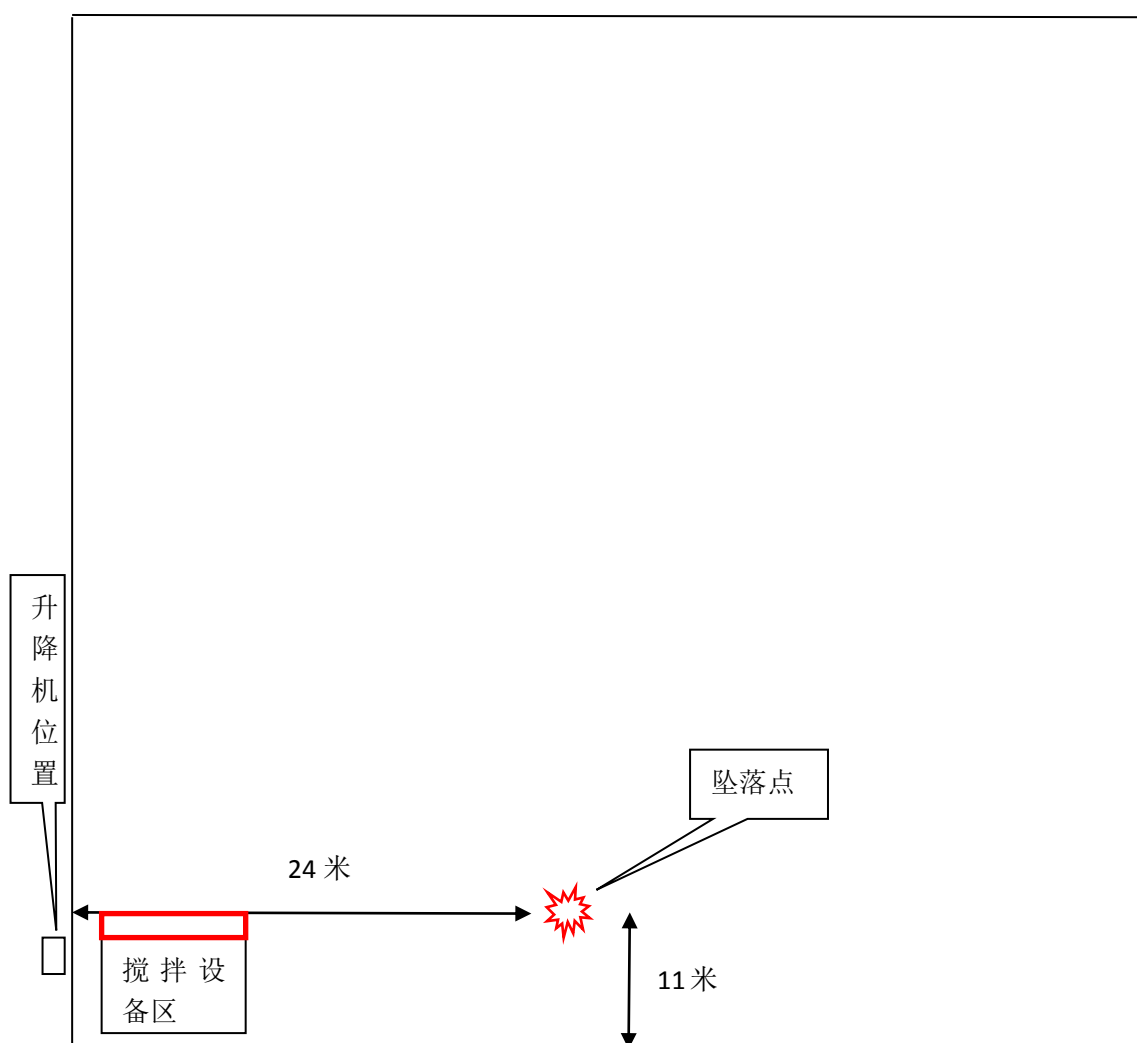


图 2-2 事故现场平面图（红框为拟作业区）

3.现场测量坠落点高度如图 3-1，现场图及拟作业面（红色区域）如图 3-2，坠落点示意区如图 3-3，坠落点采光瓦处于向下折弯状态如图 3-4。



图 3-1



图 3-2 拟作业面（红色区域）



图 3-3



图 3-4

（五）天气情况

根据池州市气象观测站和滨湖学校自动气象站监测数据，4月29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小雨，风力2-3级，气温12-2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鼎晟公司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楼水泥皮带秤处漏水，为避免影响皮带秤准确性及水泥结块，2023年4月16日，企业开始对拌合站大棚进行维修。4月29日，项目现场负责人王*根安排王*政、胡*清维修大棚。王*政因家里有事，与胡*清约好提前上班，完成工作后早点下班。12时30分左右（非工作时间，企业正常上班时间为13:30）王*政与胡*清进入现场工作。王*政

头戴安全帽，佩戴安全带，经升降机登上厂房大棚顶，胡*清在下面准备递材料。12时40分左右，王*政在安全扣未固定的情况下行走至棚顶采光瓦处时，采光瓦因受力断裂，王*政跌落至地面。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无人员受伤。死者王*政，男，家庭住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宝庆村，身份号码：342830*****4651。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三)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应急救援情况

12时44分，胡*清将事故电话报告王*根。12时46分，胡*清拨打120求救电话。12时50分左右，王*根将事故电话报告谢*春。13时00分左右，救护车抵达现场，王*政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5时48分，王*政家属向110报警，开发区公安分局接警后，通知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鼎晟公司发生了高坠事故。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后将事故情况上报至池州市应急管理局。池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事故快报表形式，将事故情况分别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2.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推动事故责任单位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4月30日，王*根与遇难者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5月2日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善后工作有序稳妥。

3. 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鼎晟公司未及时向开发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应对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稳妥，死者亲属情绪稳定，没有因事故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政在安全带上的安全扣未固定的情况下，不慎踩断不能承重的采光瓦后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王*政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章高处作业，未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非法建设，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非法生产。

3.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登高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登高作业未办理登高

作业票（证），未能及时发现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擅自进场地违章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非法建设，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擅自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未进行有效管理，登高作业未办理登高作业票（证），未能及时发现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擅自进场地违章作业行为。

（二）池州市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将公司印章借与王*根使用，并用公司账户帮助王*根走账，为王*根承揽维修拌合站大棚业务提供便利，扰乱了开发区建筑市场秩序。

（三）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辖区内存在的非法建设行为失察失管。

（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的建材企业失察失管。

（五）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督促有关部门打击非法建设、生产不力，未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2•27”一般坍塌事故、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3•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中吸取教训。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政，现场负责人王*根临时聘请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非作业时间进入场地违章作业，登高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3人）

1. 谢*春，鼎晟公司法人、董事长。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²，建议对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王*根，鼎晟公司拌合站大棚维修项目现场负责人，同时也是该项目实际承包人。为承包工程，违规借用军鑫公司名义与恒基公司签订合同，为鼎晟公司维修拌合站大棚。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安排未持登高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登高作业，且未督促规范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之规定⁴，建议对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李*，鼎晟公司拌合站大棚维修项目安全员。未查验登高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王*政、胡*清非工作时间进场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⁶，建议对其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0.9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 家）

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非法建设，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⁷；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违反《中华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部施工管理不到位，非工作时间对项目现场人员进出管理不严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⁹；未有效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¹⁰；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¹²，建议对其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整（5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军鑫公司，将公司印章借与王*根使用，帮助*根走账，扰乱了开发区建筑市场秩序，依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第二条第（一）项¹³有关规定，建议开发区管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³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第二条第（一）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2.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4.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5.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6.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委会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军鑫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建筑业市场禁入。

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督促有关部门打击非法建设、生产不力，未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江南保税仓库（B型）项目“2•27”一般坍塌事故、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3•3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中吸取教训。建议责令其再次向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讨，建议责令开发区管委会对履行打非职责不到位的开发区建设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问责。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鼎晟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现场安全巡查频率，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完善并落实持证上岗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开发区建设局和应急管理局要开展专项监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建设、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开展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动，加大高处作业等高风险工作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

（三）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督促指导落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自身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高空作业、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领域加大检查和执法处罚力度。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建投鼎晟预制构件
有限公司“4·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27日